

#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0202执恢710号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

被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(2016)鲁0202民初6641号民事判决书,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66号6号楼1单元1902户(复式)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66号5号楼2201户房产,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

所有的青岛市崂山

区深圳路 166 号 6 号楼 1 单元 1902 户（复式）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6 号 5 号楼 2201 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 毅  
审 判 员 张 林  
审 判 员 曹 榕 飞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

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

书 记 员 任 永 顺